

微山县人民政府

微政字〔2024〕19号

微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确定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。
现通知如下：

郭鑫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联系国家税务总局微山县税务局。

履行县政府党组抓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
吴雷同志协助郭鑫同志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。负责县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能源、县域经济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、行政审批服务、统计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国防动员、压煤搬迁、金融保险、投融资管理、企业上市、黄河流域（南四湖流域）高质量发展、政务公开、大数据等方面工作。协助郭鑫同志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方面工作。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国资局、县国防动员办公室、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、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。协助郭鑫同志分管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协助郭鑫同志联系国家税务总局微山县税务局。联系县档案馆、县总工会，国家统计局微山调查队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微山监管支局，驻微银行、保险、证券机构。

协助郭鑫同志履行县政府党组抓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
步新华同志负责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助企攀登、商务、投资促进、开发区、商业、物资、外事、电力、通信、成品油等方面工作。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科技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商务局、微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县商业集团、县物资集团、微山县创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
联系县科协、县工商联，县供电公司、县联通公司、县电信公司、县移动公司、县铁塔公司、县石油公司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
孙晓东同志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、信访、打私、湖区纠纷调解、消防救援、人民武装、军民关系等方面工作，主持县公安局工作。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信访局。

联系县人武部机关，县消防救援大队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
张国成同志负责水务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应急管理、渔业、南四湖综合行政执法、供销等方面工作。负责与淮委工作的沟通联系。与吴雷

同志共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。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（县南四湖综合行政执法局）、县供销社。

联系县气象局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
刘冬青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管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城市管理、检验检测、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工作。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微山岛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、南阳古镇旅游管理服务中心、县检验检测中心、山东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联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山管理部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
张呈祥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、民政、交通运输、公路、卫生健康、疾控、医疗保障、公共资源交易、邮政、烟草等方面工作。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卫生健

康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。

联系县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县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、县政府侨务办公室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残联、县红十字会，县公路局、县邮政管理局、县邮政公司、县烟草公司、县医药公司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
赵柏同志协助**郭鑫**同志工作，负责协调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，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。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履行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抓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
杨炳运同志协助**吴雷**同志负责金融保险、投融资管理、企业上市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闲置资产盘活、不良资产压减等方面工作。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
微山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3 日印发
